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哈遠翔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9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哈遠翔無罪。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哈遠翔因不滿住處前騎樓遭堆放雜物，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騎樓前，用腳踹之方式毀損涂○榮所有、放置在案發地點之看板及拒馬，足以生損害於涂○榮。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哈遠翔涉犯前開毀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告訴人涂○榮於警詢中之指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為其依據。訊據被告於警詢中雖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然被告所為，是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上開罪嫌之構

01 成要件相當，則容有審究之餘地。經查：

02 (一)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

03 街00號騎樓前，用腳踹告訴人所有、放置在上址之看板及拒

04 馬等情，業據被告承認如前，且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

05 (見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見偵卷第

06 21至2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07 (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指毀棄、損壞他人之有形之動

08 產、不動產(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文書除外)或致令

09 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另所謂「毀棄」

10 係指銷毀滅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係指

11 損傷破壞物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

12 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

13 其物之效用喪失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61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是以，毀損罪之構成，除實體之破壞外，需

15 有機能之破壞始足當之。

16 (三)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我調閱監視器發現被告路過時有移動

17 我的拒馬使他自己通過，代表他是能通過的狀態，但通過後

18 過沒幾秒又轉身踹踢我的拒馬，導致拒馬傾倒又撞到看板，

19 使兩樣物品一同遭到毀損，現我把拒馬跟看版扶正置於上址

20 騎樓等語(見偵卷第18至19頁)，可見前開拒馬及看版尚可

21 經告訴人扶正後正常使用，佐以前開拒馬及看版之照片(見

22 易字卷第19頁)，可見該拒馬能可搬動，作為可以阻攔行人

23 或車輛通過之障礙物，而看版仍可作為宣傳、提醒目的而設

24 置之文字或圖像板等功用使用，難以看出前開物品已遭毀損

25 或達不堪用之程度，況告訴人亦未能提出修繕單據，無從認

26 定上開拒馬及看版，已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而達毀損之程

27 度，抑或其物之效用喪失之情形。

28 (四)被告於警詢固坦承其曾以腳踹前開拒馬及看版等語(見偵卷

29 第8頁)，然依上開所述之情形，足見被告自白之情節顯與刑

30 法之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能僅以被告單純概括承認

31 犯罪，即遽認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前開犯行。

01 四、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能證明被告確  
02 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犯嫌，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  
03 有前揭犯行之確信，仍存有合理之懷疑，既不能證明被告犯  
04 罪，依上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  
06 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附卷可稽（見易字  
07 卷第17、41頁），且本院認本案屬應諭知無罪之案件，依前  
08 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被告不得上訴。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怡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